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8年02月27日(星期二)15:00-16:00;

2、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董秘卢旭日先生、财务经理章日江先生,财务顾问代表杨彦劼先生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群

电 话:0576-83381318

传 真:0576-83381921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结束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0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234,555,210.03	5,875,241,125.01	278.44
营业利润	995,656,045.81	557,262,480.10	78.67
利润总额	994,759,953.67	582,077,181.60	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142,868.18	502,510,179.82	6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28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2%	8.67%	4.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44,693,443.05	8,550,462,007.48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49,183,507.12	5,885,798,575.20	12.97
股　本	1,775,209,253.00	1,775,209,25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3.32	12.9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因计划检修,部分产品产能受到一定影响,但全年整体产能及销售规模仍迈上新的台阶。新增5万吨/年顺酐扩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并为全年业绩贡献部分利润。公司部分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为业绩的增长奠定基础。

2.主要财务数据变化较大的原因: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8.44%,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大幅开展所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78.6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9.58%,主要是由于整体产能同比增加、各项成本控制到位及部分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87,347,425.77	11,947,123,201.12	18.75%
营业利润	1,574,579,693.48	1,316,958,698.16	19.56%
利润总额	1,565,127,951.10	1,367,467,695.83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606,602.94	1,077,519,156.40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1	1.319	2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7%	22.79%	4.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71,678,300.83	7,857,779,624.86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97,614,112.08	4,542,017,463.10	14.43%
股　本	821,287,610.00	631,765,7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3	5.53	14.47%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送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的加权平均股本及期末股本数重新计算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87,347,425.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5%;利润总额1,565,127,951.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07,606,602.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5%;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增长18.75%,主要系由于公司内外销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好的增长。

2、营业利润增长19.56%,较利润总额增长高5.11%,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将本期符合新准则规定的政府补助8,237.97万计入“营业利润”项目之上的“其他收益”项目,而上年同期按修订前准则的规定计入“营业利润”项目之下的“营业外收入”项目。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1.35%,主要得益于本期净利润增长15.33%,以及2016年下半年公司收购两家子公司各25%的少数股东权益。

4、本期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后,使得公司本期末总股本较期初上升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Fré dé ric VERWAERD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42,426,802.93	2,824,431,346.41	-34.77%
营业利润	149,626,764.48	179,204,822.69	-16.51%
利润总额	173,646,735.44	188,377,941.33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79,835.17	83,836,008.10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52%	下降0.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57,897,739.79	4,662,692,675.27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65,606,689.12	2,422,954,838.96	1.76%
股本	672,447,760.00	420,279,85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7	5.77	-36.4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4,24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77%;营业利润14,96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51%;利润总额17,364.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3%,较上年同期下降0.09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35,789.77万元,较期初减少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6,560.67万元,较期初增长1.76%;每股净资产为3.67元,较期初减少36.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起重装备业务同比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下降以及股本的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5%至25%,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287.70万元至10,479.50万元。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18-016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现代投资,证券代码:000900)已于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于11月3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39),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于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45、2017-046、2017-047)。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2017-049)。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1月11日、1月18日、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2018-009)。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于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4、2018-015)。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4个月内(即2018年2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初步确定标的资产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轨控股”)所持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并与交易对方湘轨控股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继续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仍在进行中,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阶段工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现阶段工作。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合作意向且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对此次重组的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公司将争取在2018年4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重组进展公告。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停牌期满4个月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结论: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由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上市公司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组信息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五、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在2018年4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6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现代投资”)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现代投资,股票代码:000900)自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1月8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9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重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轨控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高速公路资产。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业务。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湘轨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湘轨控股持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就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支付方式等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尚未最终确定。

二、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1、公司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现代投资,证券代码:000900)已于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3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45、2017-046、2017-047)。

由于上市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相关议案于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07、2018-009)。

2018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4、2018-015)。

2、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三、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1、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鉴于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仍在进行中,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上市公司股票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1、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1)目前工作进度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合作意向且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初步确定了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结合尽职调查进展进一步对方案进行论证与完善,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就方案的备案、批复等事项积极沟通。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上市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2)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相关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在2018年4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重组进展公告。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确认合作意向,并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继续细化协商、论证,各项工作也正在按计划推进。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具有可行性,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自2017年10月27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由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上市公司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组信息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月23日

关于博时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协商一致,博时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2,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1、中国银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期定额”方式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本基金(含柜台和新版网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交通银行

自2018年2月26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自2018年2月26日00:00至2018年3月31日24: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并于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至2018年6月30日15: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申购费率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交通银行各渠道(手机银行渠道除外)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光大银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光大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4、兴业银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5、渤海银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6、河北银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海峡银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海峡银行网上交易及柜台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泉州银行

自2018年2月26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泉州银行全渠道(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特别提示

1、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咨询方式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光大银行	95595	www.cebbank.com
渤海银行	95541	www.cbhb.com.cn
河北银行	400-612-9999	www.hebbank.com
海峡银行	400-893-9999	www.fjhxbank.com
泉州银行	400-889-6312	www.qzccbank.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8-01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02月23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02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王晓辉先生、独立董事丁敏女士、张巍先生、温德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邓秀花女士(简历后附)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通过《关于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4,5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8-012《关于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8-013《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邓秀花女士简历

邓秀花:女,1964年9月出生,汉族,会计师,大专学历。曾任潍坊纯碱厂会计、主管会计;山东海化集团财务部副科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财务处处长;山东海化集团物资装备中心财务总监;潍坊市众和生物肥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8-01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4,500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申请4,5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亚星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